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位于台州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之三宗土地及地
上建筑物产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发展无人机主责主业，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新坦路 218 号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本次转让共涉及三宗土地，占地面积合计 153.75 亩；地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0.39 万平方米，资产评估值 40,781.44 万元（评估备案值）。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 1 名合格意向受让方，确认为台州市城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40,781.44 万元（含增值税价款）。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台州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台州市城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资产交易凭证》，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资产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交易合法有效。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

述交易资产转让价款 40,781.44 万元。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规则，积极履行产权过户、交接等手续，并及时披露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高效盘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 《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